

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报名公告

为了做好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报考新疆医科大学的所有考生务必认真阅读所选择报考点的全部公告信息，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造成不能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现将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网上报名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的要求。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查看报考点“网报公告”，并按《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报公告”要求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考生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考点选择

疆内报考新疆医科大学的考生请根据《自治区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公告》（网址：<https://yz.chsi.com.cn/sswbgg/>）具体要求，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疆外报考新疆医科大学的考生请根据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

三、确认工作

（一）确认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17:00前。**

（二）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新疆医科大学报考点（代码6510）负责户籍或者工作单位在乌鲁木齐市报考新疆医科大学的考生及乌鲁木齐市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新疆医科大学的考生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确认时应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①在乌鲁木齐市普通高校就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的考生：居民身份证、学生证；

②户籍在乌鲁木齐市报考我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居民户口簿（户口首页和本人页）；

③户籍在乌鲁木齐市报考我校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居民户口簿（户口首页和本人页）；

④户籍不在乌鲁木齐市，在乌鲁木齐市工作报考我校的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

的最近1个月（7月—10月）的新疆社保记录清单；援疆干部、大学生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等需提供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如：签订的有关协议等）。

以上材料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我校报考点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5. 报考我校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决定是否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无工作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定向就业单位所在地应选择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网址：<https://www.neac.gov.cn/seac/ztl/mzzzdf/index.shtml>

），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向就业单位填“无”，毕业后在所填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择业；有工作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工作单位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毕业后

回原单位工作；历届毕业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应为在职考生且工作单位和户籍均应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6. 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7. 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四、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实行网上支付。选择本报考点的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25日22:00时）前，在“研招网”报名系统中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名考试费，考试费按照新价非字〔2000〕27号文件每生120元，缴费成功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取消报名、未参加网上确认或者网上确认未通过的考生，已缴纳的报名费预计于12月底前通过原渠道退回，已完成网上确认的考生将不予退还报名考试费。

五、准考证打印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须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六、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2023年12月23日至24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考试地点:以准考证通知的考试地点为准。

七、其他

(一)残疾考生如需报考点在考试期间为其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的,须在报名阶段向所选择的报考点和招生单位进行沟通,按照报考点和招生单位的要求做好合理便利申请有关的工作,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二)考生因未了解或未认真阅读相关公告,导致错选报考点等不能进行网上报名或确认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考生可登录“研招网”查看《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报考点和报考招生单位的网报公告详细内容。

(四)考生须关注学信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hsi_chesicc)和研招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hiyz)并使用微信绑定学信网账号,可接收“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交费结果通知”等重要提醒。

(五)招生考试其他有关事项,请及时登录新疆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官网”(https://yjsxy.xjmu.edu.cn/)“招生工作”专栏浏览查询。

新疆医科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3年9月25日